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1號

原告 曾俊琳

被告 林玄毓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3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萬12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有關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匯款犯罪工具，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12月間某日時，在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某洗車場，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掩飾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2月3日前某時，原告瀏覽網站訊息後，即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對方，對方向其佯稱可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2月3日依指示匯款新台幣（下同）120萬元，旋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轉帳提領一空；又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01 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68號刑事判決判罪
02 刑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
03 依上開卷證資料，足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可信。從而，原告主
04 張被告幫助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詐欺120萬元之事
05 實，已堪認定。又被告係對詐欺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
06 力，亦為原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7 依民法第185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與該詐
08 騙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
0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20萬元，應屬有據。未按給付無
10 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
11 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
12 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
13 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
15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16 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
17 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前開金額，係屬給付未有確定
18 期限之金錢債權，其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9 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15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20 息，亦屬有理，應予准許。

2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
22 萬元，及自113年1月3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5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
26 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28 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29 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
30 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
31 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

01 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雅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陳尚鈺